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兴化市千垛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兴化市千垛镇农村道路安全“消危”、提档建设工程(东旺村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兴化市千垛镇农村道路安全“消危”、提档建设工程(东旺村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江苏同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2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